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倫

相 對 人 泓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

相 對 人 泓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9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  
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4 年度存字第11  
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

01 保物，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  
02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民事裁定提存  
04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  
05 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宜蘭地  
06 院114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  
07 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